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半年度無需更新揭露)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本行於評估資本適足性時，係依照金管會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與表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行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應計資本均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計算第一支柱之風險性資產。</p> <p>二、為監控資本適足目標，每季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前季實際資本適足率，並檢視現行資產組合與未來營運計畫以預測未來風險性資產(例如因放款業務成長增加)是否低於目標資本適足率以預做因應措施，且每年檢視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計畫(ICAAP)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當實際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設定目標時，即檢討原因陳報並擬定對策因應，以維持本行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107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4,686,608	25,352,831	24,686,60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764,095	1,081,689	764,095	1,081,689
自有資本合計數	26,116,926	25,768,297	26,116,926	25,768,297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74,903,763	99,709,741	74,903,763	99,709,741
作業風險	7,687,348	10,653,948	7,687,348	10,653,948
市場風險	5,543,154	5,316,156	5,543,154	5,316,15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88,134,265	115,679,844	88,134,265	115,679,844
普通股權益比率	28.77%	21.34%	28.77%	21.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28.77%	21.34%	28.77%	21.34%
資本適足率	29.63%	22.28%	29.63%	22.2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4,686,608	25,352,831	24,686,608
暴險總額	156,777,252	214,983,588	156,777,252	214,983,588
槓桿比率	16.17%	11.48%	16.17%	11.4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7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107年06月30日	106年0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1,871,293	1,711,307	1,871,293	1,711,307
特別盈餘公積	5,903	3,237	5,903	3,237
累積盈虧	231,075	-146,914	231,075	-146,91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01	178,684	101	178,68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7,384	345,060	267,384	345,06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94	178,684	94	178,684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822	76,771	52,822	76,771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2,822	76,771	52,822	76,77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5,352,831	24,686,608	25,352,831	24,686,60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42	80,408	42	80,40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69,697	1,154,823	869,697	1,154,82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644	153,541	0	0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764,095	1,081,689	764,095	1,081,689
自有資本合計=(1)+(2)+(3)	26,116,926	25,768,297	26,116,926	25,768,29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無需揭露)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數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査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619	382,619	382,619	382,6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623,545	34,623,545	34,623,545	34,623,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6,967	18,386,967	18,386,967	18,386,96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211,288		211,288	A1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11,288		211,28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2,822		52,822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5,644		105,644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2,822		52,822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75,679		18,175,6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526	211,526	211,526	211,52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526		211,5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763,941	54,763,941	54,763,941	54,763,94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763,941		54,763,941	
迴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2,125,836	2,125,836	2,125,836	2,125,836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38	21,238	21,238	21,2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950,393	24,950,393	24,950,393	24,950,39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5,526,070		25,526,07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75,677		575,67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869,697		869,697	A7
	其他備抵呆帳			(294,020)		(294,0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46	24,646	24,646	24,6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267,384	267,384	267,384	267,384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67,384		267,384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29	23,929	23,929	23,9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3,929		23,929	A59
其他資產-淨額			82,315	82,315	82,315	82,315	
	預計退休金	15					A60
	其他資產			82,315		82,315	
資產總計			135,864,337	135,864,337	135,864,337	135,864,337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016,344	56,016,344	56,016,344	56,016,3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99,364	13,399,364	13,399,364	13,399,364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1,291,273	1,291,273	1,291,273	1,291,27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614	26,614	26,614	26,61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9,038,789	39,038,789	39,038,789	39,038,789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 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負債準備			211,186	211,186	211,186	211,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154,815	154,815	154,815	154,815	
負債總計			110,138,384	110,138,384	110,138,384	110,138,38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23,617,58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3,617,580		23,617,58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0	0	0	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A99
保留盈餘			2,108,272	2,108,272	2,108,272	2,108,27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2,108,272		2,108,272	A105
其他權益			101	101	101	101	
	其他權益總額	3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94		94	A107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7		7	
庫藏股票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25,725,953	25,725,953	25,725,953	25,725,9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864,337	135,864,337	135,864,337	135,864,337	
附註	預期損失			40		40	

填表說明：

-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歷史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3,617,580		23,617,58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108,272		2,108,272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01		101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5,725,953		25,725,95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84		267,38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94		94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822		52,822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2,822		52,822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73,122		373,12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5,352,831		25,352,831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5,352,831		25,352,83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本行, 合併,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資本比率與緩衝, 國家最低比率,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 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 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7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8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9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10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1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8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2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3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4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6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a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b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d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e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及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債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表一：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47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之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依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查、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管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民國107年6月30日

#	項目	第次(期) ¹	第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 ³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本表不適用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 ⁴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 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 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 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 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 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 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身及合併自有資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 在計算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 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 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 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 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 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則請說明條款內容, 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 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 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彙總比較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35,864,337	140,226,220	135,864,337	140,226,22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8,672)	(488,144)	(478,672)	(488,144)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351,324	6,778,910	11,351,324	6,778,91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444,657	8,840,285	10,444,657	8,840,285
7 其他調整	(404,396)	(220,272)	(404,396)	(220,27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56,777,251	155,136,998	156,777,251	155,136,998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A	前一季B	本季C	前一季D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20,393,292	136,048,813	120,393,292	136,048,81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8,672)	(488,144)	(478,672)	(488,144)
3 資產負債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19,914,620	135,560,669	119,914,620	135,560,669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5,066,650	3,957,135	15,066,650	3,957,13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1,351,324	6,778,910	11,351,324	6,778,910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0	0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 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 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6,417,974	10,736,045	26,417,974	10,736,04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 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0	0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0	0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	54,854,952	49,828,253	54,854,952	49,828,253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4,410,295)	(40,987,968)	(44,410,295)	(40,987,968)
19 資產負債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0,444,657	8,840,285	10,444,657	8,840,28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5,639,373	25,352,831	25,639,373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56,777,251	155,136,998	156,777,251	155,136,99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6.17%	16.53%	16.17%	16.5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業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現行業務策略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如下：</p> <p>一、信用風險 二、市場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四、作業風險</p> <p>目前各風險概況均符合董事會核准之風險胃納指標。若有任何超標之情事，於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並要求各相關事業單位回覆應變計畫及時程以確保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指標。</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風險係由以下架構進行管理：</p> <p>一、董事會，對全行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本行風險策略，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及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 2. 將授信權限授予相關之有權人員。 3. 將授信權責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審閱並核決超過澳盛(台灣)授信人員核決權限之案件。 4. 審閱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定期報告，並有權對信用風險進行任何調查或要求更進一步信息之提供。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風險長為主席，成員包含本行各事業群管理階層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遵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係依循董事會所核定的政策和風險胃納。</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p> <p>該委員會成員包含總經理、風險長與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的授信權限時，應呈送授信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核准，所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p> <p>四、風險管理處</p> <p>風險長轄下設立風險管理處，該部門主要職掌有：企業授信審核、消金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及不良債權管理。</p> <p>五、市場風險管理</p> <p>六、本行內部稽核則確保業務部和風險管理獨立運作且確實遵行本行相關授信政策。</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各事業群每月定期舉行風險討論會議，有下列相關風險文化傳達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事業政策、法規或流程改變，定義可能存在之風險及相關管控措施。 2. 藉他行裁罰事件檢視本行內部流程以確保法規之遵從及降低可能發生之風險。 3. 檢視由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以確保內部流程改善。 4. 各事業群均各設置風險控制專員(Risk Champion)，以確保法規、自我查核及相關銀行政策之傳達及執行。 5. 若各事業群有重大事件發生，將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視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風險管理架構分為四大類：</p> <p>一、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中使用多種重要的的資產組合指標和風險評量工具，協助監控貸款組合趨勢及品質。 2. 本行透過多種風險評量系統來評估並管理貸款組合，包括計算單一交易、客戶及整個貸款組合之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銀行曝險的相關系統。 3. 本行利用定期報告確保授信過程的有效性，並檢視貸款組合是否符合本行核准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可以過濾出需要特別關注的事項，並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監控本行授信資產之趨勢。 4. 監控報告包括貸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和變化、加權風險性資產、大額授信集中報告、信用監控及控制、不良資產以及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業務的報告重點則在帳戶評分及放款品質監控。 <p>二、流動性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除滿足本國法規要求亦訂定內部衡量指標以每日或定期供檢視資金調度單位管理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管理報告從多面向分析客戶存放款異動對現金流量與流動性管理之要求，並分析本行對批發性資金之管理。 3. 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情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三、市場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的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 2. 市場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VAR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 3.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DV01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 4. 風險值(VaR)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5. 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 6. 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其範圍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的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風險部位。

風險管理概況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四、作業風險：</p> <p>1. 作業風險之衡量：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4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3級)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p> <p>2. 作業風險總報告：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風險監控報告包括貸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和變化、加權風險性資產、大額授信集中報告、信用監控及控制、不良資產以及備抵呆帳提列。消費金融業務的報告重點則在帳戶評分及放款品質監控。風險報告每月由個管理單位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控長定期呈報董事會。</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力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配合報送「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本行每年進行一次全行壓力測試，衡量對資本適足率之衝擊，以做為調整資產組合與資本結構之依據。</p> <p>信用風險壓力測試涵蓋國內外授信部位、銀行簿債票券與股權投資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方法論說明如下。另並加入集中度風險，納入高度集中產業之最大餘額客戶倒帳之影響數。</p> <p>1. 由風險管理處與高層業務主管首先辨別影響本行資產之主要風險因子。</p> <p>2. 承上結論，母行壓力測試小組與經濟分析師據此建立壓力情境假設並量化對應經濟指標。</p> <p>3. 將量化經濟指標輸入模型獲得壓力情境下之風險參數(如PD與LGD)，並依此計算預期損失與對風險加權性資產(RWA)之影響數。</p> <p>4. 將預期損失與風險加權性資產影響數代入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進行資本適足率分析。</p> <p>5. 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則依主管機關規劃之自評量化指標執行。</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之架構的妥適及確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除此之外，本行並具備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以降低違約損失率。並於授信政策中明訂這些風險抵減工具的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的集中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一、信用風險：本行所能接受作為信用風險抵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如下：</p> <p>1. 提供住宅、商業、工業、農地產權作為抵押擔保。</p> <p>2. 抵押業務資產。</p> <p>3. 對廠房及設備的抵押。</p> <p>4. 提供現金擔保。</p> <p>5. 其他擔保和抵押。</p> <p>6. 保證承諾：本行將對於授信的保證視為整體授信提案評估的一部分。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可以透過明確的保證或承諾，有效降低信用評級較弱的借款人之違約可能性。本行授信政策中明訂了可以強化授信交易架構信用評級的擔保人門檻。</p> <p>7. 抵銷：本行得就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之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銀行曝險。本行運用抵銷的方式包括如下：</p> <p>a. 就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作抵銷。</p> <p>b. 就資產負債表外的額度，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的曝險作抵銷。</p> <p>本行於運用抵銷的方式時，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均依法訂定合約並確實記錄，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p> <p>二、本行除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供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外，另對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巨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有損及償債能力之虞者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另訂定「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以處理緊急狀況，降低重大或突發事件對本行之影響，以保障存款人與債權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三、所有用於市場風險交易與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本行同時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支持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在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的背景狀況。市場風險依市場風險控管標準程序而抵減。市場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市場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 <p>四、作業風險：</p> <p>1. 各單位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p> <p>2. 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3. 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4.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5. 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p> <p>6.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p> <p>7.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p>8. 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 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5,639,373	25,446,381	24,944,393	24,686,608
1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5,639,373	-	-	-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5,639,373	25,446,381	24,944,393	24,686,608
2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25,352,831	25,639,373	-	-	-
3	資本總額	26,116,926	26,343,269	26,193,975	25,789,710	25,768,297
3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6,116,926	26,343,269	-	-	-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88,134,265	77,594,557	73,375,495	108,650,730	115,679,844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8.77%	33.04%	34.68%	22.96%	21.34%
5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28.77%	33.04%	-	-	-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28.77%	33.04%	34.68%	22.96%	21.34%
6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28.77%	33.04%	-	-	-
7	資本適足率(%)	29.63%	33.95%	35.70%	23.74%	22.28%
7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29.63%	33.95%	-	-	-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25%	1.25%	1.25%	3.50%	3.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56,777,251	155,136,998	140,341,040	206,796,460	214,983,588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2項/第13項)	16.17%	16.53%	18.13%	12.06%	11.48%
14a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2a項/第13項)	16.17%	16.53%	-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48,565,614	49,694,338	44,642,659	41,974,735	44,919,65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498,679	18,724,046	14,416,213	17,412,331	29,895,693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359.78%	265.40%	309.67%	241.06%	150.25%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3,678,957	46,845,7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5,317,857	35,574,6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3.67%	131.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07年第2季資本適足率較107年第1季下降4.32%，為本行107年第2季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增加約105億元所致。主要係因107年第2季對金融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增加及因匯率市場之波動使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增加致使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增加約178億，另對企業之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減少，致使資產負債表內對企業之信用風險性資產減少約87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ECL會計模型：因應IFRS 9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本表第9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0%，待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本表第10列「G-SIB及/或D-SIB其他資本比率要求(%)」：本國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G-SIB及/或D-SIB條件之銀行，故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本表第12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

(2) 本表第13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 本表第15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16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根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6,836,242	54,349,580	3,746,899
2 標準法(SA)	46,836,242	54,349,580	3,746,899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007,700	8,452,642	2,240,616
5 標準法(SA-CCR)	21,423,112	6,055,764	1,713,849
6 內部模型(IM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市場風險	5,543,154	2,752,833	443,452
17 標準法(SA)	5,543,154	2,752,833	443,452
18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作業風險	7,687,348	7,687,348	614,988
20 基本指標法	7,687,348	7,687,348	614,988
21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9,822	133,091	4,786
24 下限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總計	88,134,266	73,375,495	7,050,741

附註說明:無。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覆核。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 2.【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 3.【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 1.【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 2.【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 3.【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 4.【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 5.【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 6.【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 7.【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A	前期B	本期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6,836,243	54,349,580	3,746,899
2 標準法(SA)	46,836,243	54,349,580	3,746,899
3 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8,007,700	8,452,642	2,240,616
5 標準法(SA-CCR)	21,423,112	6,055,764	1,713,849
6 內部模型(IMM)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市場風險	5,543,154	2,752,833	443,452
17 標準法(SA)	5,543,154	2,752,833	443,452
18 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作業風險	7,687,348	7,687,348	614,988
20 基本指標法	7,687,348	7,687,348	614,988
21 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9,822	133,091	4,786
24 下限之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總計	88,134,267	73,375,495	7,050,741

附註說明：無。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 3.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 4.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 行：
- (1)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12.5。
 - (2)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表【表I-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250%之金額。
 - (8)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 25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 25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 25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由董事會核准之風險胃納政策，包括主要事業群於各項事業指標之表現，如流動性風險限額、收益佔風險性資產比、逾期放款比、備抵呆帳、作業風險等指標。每月由風險管理處監控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一、為確保本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企業金融授信政策及消費金融授信政策以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實行細則以資遵循。 二、本行對單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產業別、國家別設定信用風險暴顯限額，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本行信用風險係由以下架構進行管理：</p> <p>一、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p> <p>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成員包含總經理、風險長與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的授信權限時，應呈送授信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核准，所有授信審議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p> <p>四、徵信處 五、風險管理處</p> <p>1. 風控長 (Chief Risk Officer) 總攬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並擬定管理規章，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各類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法規相關提案及風險政策以供董事會核定或備查。主要風險管理包含企業金融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如聲譽等風險。該處協助各事業單位營運策略規劃，且負責主導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妥善管理及監督上述風險。 2. 企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3. 作業風險暨資產資本管理部 4. 債權管理部</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 所有單位 各事業群主管遵循集團暨本行之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營運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信用及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法規、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信用及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風險資訊。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風險控制專員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 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 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管理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及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p> <p>(三)第三道防線: 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之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本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項目	內容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主要分為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及作業風險暨資產資本管理：</p> <p>1. 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企金授信政策根據澳盛集團與巴塞爾協定之規定，規範及管理銀行因企業授信而衍生的風險。企金授信政策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提供銀行在從事企業授信的參考標準，並從法規及政策面規範授信程序。企業金融信用除依銀行法及金管會相關規定外，並依循澳盛銀行企業信用授信政策執行，企金團隊參與授信的決策過程，藉由提出相關策略、處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落實澳盛(台灣)銀行之企業金融信用政策。負責下列業務：授信案件批准、社會與環境風險之監督、信用批准裁量權的管理與監督、與企業授信相關的教育訓練。</p> <p>2. 作業風險暨資產資本管理 信用暴險及風險管理為獨立作業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業務如下：企業信用風險組合監控與管理、參與預警機制討論、協助企金風險制訂授信政策與授信規定。</p> <p>二、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企個金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產業集中度、風險胃納等各項限額每月由各風險管理主管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定期呈報董事會。</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本行以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本行之存款或擔保品，進行抵減。本行並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以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如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等控管。本行亦已訂立擔保品管理政策。</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擔保品估價作業為委外處理。本行風險管理處制訂估價作業準則包括可接受之區域及物件、估價公司指派，每年定期審核及評估委外估價公司之相關作業流程與服務標準以確保估價公司遵照本行之作業準則辦理估價。本行擔保品主要為房貸業務，針對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本行消金徵信作業部另設有驗證機制以確保合理估價。</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管理規範訂定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規定，藉由客人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一、擔保品類型：本行所能接受作為信用風險抵減之擔保品種類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住宅、商業、工業、農地產權作為抵押擔保。 2. 抵押業務資產。 3. 對廠房及設備的抵押。 4. 提供現金擔保。 5. 其他擔保和抵押。 <p>二、保證承諾：本行將對於授信的保證視為整體授信提案評估的一部分。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可以透過明確的保證或承諾，有效降低信用評級較弱的借款人之違約可能性。本行授信政策中明訂了可以強化授信交易架構信用評級的擔保人門檻。</p> <p>三、抵銷：本行得就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之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銀行曝險。</p>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C	淨額D
	違約暴險額A	未違約暴險額B		
1 放款	215,629	25,319,283	179,180	25,355,732
2 債權證券	0	58,079,732	0	58,079,732
3 表外暴險	0	538,228	0	538,228
4 總計	215,629	83,937,243	179,180	83,973,692

違約定義：一般而言，逾期90天以上者即視為當然之違約帳戶。或雖未達90天逾期，但經個別評估(主要針對企金業務，包含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銀行及企金債權)已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者。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 4.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 5.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 6.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71,959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044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4	轉銷呆帳金額	61,100
5	其他變動	3,72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15,629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較106年12月減少56,331千元，主要變動來自轉銷一既有企業違約戶呆帳。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期無重大變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 4.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 5.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6.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 7.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 年度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逾期放款一般指延遲90天以上，然減損之客觀證據通常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放款及應收款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該等情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組放款及應收款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與該組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經濟情勢變化
2 逾期超過90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當放款及應收款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即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之計算應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將以備抵呆帳調整之，而減損金額則認為當期費用。於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由備抵呆帳迴轉，迴轉之金額認為當期損益。</p>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4、定量揭露項目4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G
1 放款	23,466,473	-	-	1,889,259	1,889,259	-	-
2 債權證券	58,079,732	-	-	-	-	-	-
3 總計	81,546,205	-	-	1,889,259	1,889,259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15,629	-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放款金額與上一季相比下降了19%，主因為客戶資金調度需求下降。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 4.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 5.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信用風險抵減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括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惠譽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選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符合標準法所規定標準，其包括客觀法、獨立性、國際包容性及透明化、公開性、資料充分性、公信力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循主管機關標準法規範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循主管機關標準法規範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表內金額C	表外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平均風險權數F
1	主權國家	57,676,144	-	57,676,144	-	-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	-	-	-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3,256,009	4,365,768	33,256,009	2,263,754	16,131,100	45.41%
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8,925,971	50,489,185	28,925,971	3,625,731	30,253,068	92.94%
5	零售債權	0	-	-	-	-	0.00%
6	住宅用不動產	0	-	-	-	-	0.00%
7	權益證券投資	6,031	-	6,031	-	6,031	100.00%
8	其他資產	475,711	-	475,711	-	505,865	106.34%
9	總計	120,339,867	54,854,952	120,339,867	5,889,485	46,896,064	37.1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風險性資產較106年12月減少約5.6%，變動未達15%，故不擬予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 4.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 1.【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二十】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X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N
1	主權國家	57,676,144	0	0			0		0	0				0	57,676,144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9,028,055			24,332,439		2,159,270	0				0	35,519,76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2,777,984			158,356		29,609,501	5,862				0	32,551,703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7	權益證券投資								6,031					0	6,031
8	其他資產	5,739		0			0		446,043	0	23,929				475,711
9	總計	57,681,883	0	11,806,040	0	0	24,490,794	0	32,220,845	5,862	23,929	0	0	0	126,229,3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與上期變動未達20%，故不擬予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 4.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本表不適用)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項次7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D	平均違約機率E	借款人人數F	平均違約損失率G	平均到期期間H	風險性資產I	平均風險權數J	預期損失K	損失準備L
1	暴險類型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本表不適用)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 7.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 8.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 9.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 10.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11.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12.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 13.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 14.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 15.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 16.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本表不適用)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 4.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本表不適用)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4.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 5.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 6.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7.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8.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 9.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10.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 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違約人計算違 約機率之算術平 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 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 款人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 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本表不適用)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 4.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 5.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6.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 7.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 8.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9.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12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 10.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年			50%						
		≥2.5年			70%						
2	良好	<2.5年			70%						
		≥2.5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本表不適用)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預期損失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7	健全	<2.5年			70%						
		≥2.5年			95%						
8	良好	<2.5年			95%						
		≥2.5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A	表外金額B	風險權數C	暴險金額D	風險性資產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BB	BB-到B+	B到C-	N/A

- (2)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 (4)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年	0%	健全	<2.5年	5%
	≥2.5年	5%		≥2.5年	5%
良好	<2.5年	5%	良好	<2.5年	5%
	≥2.5年	10%		≥2.5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根據最大可能之信用暴險給予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而信用相當額計算隱含市場波動，當客戶違約時其額度需能反應交易的現價損失(mark to market loss)。信用相當額也應用於風險加權性資產(RWA)計算，並以此確保結果符合資本需求規範。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衍生性商品信用政策(Derivative Credit Policy)規範，需儘可能以契約方式明訂減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方式，其通常透過訂定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與提供擔保品執行，本行對此亦製訂相關政策。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發生於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其交易現值或擔保品現值呈現反向關聯時。本行衍生性商品信用政策規範，因錯向風險增加之信用暴險需納入風險胃納監控，並反應於信用風險暴險、貸方評價調整(CVA)與所需資本。一般認為附賣回協議(Reverse Repo)具有錯向風險，當交易對手由於總體經濟因素產生信用貶落並一併影響票券價值，故本行對此產品訂有錯向風險控制需求；然因目前資產並無相關產品暴險，且現行產品架構較為簡單，主要擔保品種類為現金及母公司保證，因此面臨之錯向風險相當有限。未來若有新商品亦會於審議範圍中納入錯向風險評估，確保暴險額未超出本行風險承擔能力。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與部分金融機構交易對手訂有評等觸發條款，當澳盛台灣信用評等遭受調降可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擔保品增提。然考量目前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多由母公司子行辦理，故對本行衝擊有限。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A	未來潛在暴險額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Alpha值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E	風險性資產F
1	標準法(SA-CCR)	15,066,650	11,351,324		1.4	24,316,368	21,423,1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21,423,1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交易對手暴險額較106年12月底增加15,367,348千元，對金融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增加及因匯率市場之波動使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增加。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 6.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38,223	6,584,588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風險性資產較106年12月31日增加約175%，主係銀行類型曝險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一標準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 暴險類型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299,695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79,996	2,700,531		18,345,622	0	0	21,126,14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358,598		1,531,926	0	0	1,890,524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7 總計		1,299,695	0	79,996	3,059,129	0	19,877,548	0	0	24,316,36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期信用暴險較106年12月31日增加約183%，主係匯率契約餘額增加所致。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 4.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 5.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定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本表不適用)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類型X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 4.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 5.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 6.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7.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 8.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 9.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 10.平均到定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定期間。
- 11.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2,101,606				
總計	-	2,101,606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較106年12月底增加1,551,716千元，主要為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徵提之擔保品增加之故（交易量增加）。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4.「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本表不適用)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本表不適用)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 4.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5.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 6.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7.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 8.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9.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 10.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A	風險性資產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本表不適用)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8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 4.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依「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 5.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 6.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 7.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8.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9.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作業風險(ORMMF) 的衡量與管理的五大核心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 所有主管及員工均應依據本政策明列的重要角色與責任，負責管理作業風險。風險委員會的架構具有監督作用，確保作業風險的管理符合業務目標與核准的 2. 風險胃納。 風險胃納即澳盛銀行所能接受的曝險金額，並應明訂相關門檻，以便評估風險與管理虧損資料。 3. 監控與通報 (包括重要風險指標) 各事業體應制定重要風險指標 (KRI)、編製報告並呈報作業風險資訊，以供管理階層有效進行監控活動，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以及支援治理流程。風險指標包括客訴、內外法令違規、作業損失、系統中斷等等。 4. 核心流程 核心流程包含風險與控管措施、情境、虧損與事件，以及資本的計算與配置。核心流程的作用，在於確保組織內部積極查明與評估重大作業風險，擬定相關對策，並以有效而一致的方式加以監控。 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是核心流程的重要資訊來源之一，這類因素能協助事業體有效管理曝險狀況。 5. 系統 集中保管 ORMMF 資訊，協助事業體以可靠而一致的方式進行核心流程，促成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監控與通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準則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管本行日常作業風險之事務且每季檢視風險管理即呈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結果和報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委員會由風控長擔任主席，其委員由總經理、財務長和其他業務與控管單位之相關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審議並督導各項作業風險重大事件與作業風險報告和指數。核准風險胃納、新產品、重要作業流程或內部控制之改變及資訊作業系統之更換計劃等。</p> <p>(三)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 各營運單位組成風險審議會，討論協調各單位管理其日常作業風險及法令要求之遵循與檢討自行查核和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和改善，並檢討作業風險事件之發生和防治。以監控本行主要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確保風險胃納、內部規範與法令要求之遵循。主要營運單位審議會原則上每月一次，由各單位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包括風控長及總經理並應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以落實有效之管理。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所有單位 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對其權責之日常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包括風險辨識與評估，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作業風險控管並包含推出新產品或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過適當鑑識及評估。部門並應呈報與更新系統中的作業風險資訊以維持正確之作業風險資訊。除作業卓越管理處依集團作業風險程序負責執行測試重要風險控管措施之有效性，各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和法令遵循之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或法令遵循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即時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主管 風控長負責扮演獨立監督和指導的角色，並監控重大作業風險的通報工作，協調跨單位的風險治理以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一致性。</p> <p>(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針對「遵循政策與主管機關規定」一事之適足性，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向管理階層與澳盛銀行董事會提出獨立、客觀的保證。</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作業風險之衡量： 各主要營運單位依照業務環境與內部控管因素評估，辨識重要作業風險和相關主要控制程序，並風險控制失敗之發生機率及其對財務、商譽、法令遵循之影響力大小評估其風險等級(分4級)，再以該等級決定測試控制程序之頻率。相關單位並應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預警值，並以燈號(分3級)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測試控制程序之結果及風險指標應定期輸入管理系統並呈報於各營運單位風險審議會。</p> <p>二、作業風險總報告： 作業卓越管理處匯總各主要營運單位之重要作業風險衡量報告以提供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本行之總作業風險衡量報告及指標。每月定期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單位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及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三、作業卓越管理處負責執行重要風險與控管措施之評估測試。並將執行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四、稽核單位依董事會核准之稽核計畫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 五、持續的員工在職訓練，強調遵法之重要性，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六、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七、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八、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風險之重大負面影響事件，各相關單位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如有符合法令規範之重大偶發事項並應由法令遵循主管向主管機關呈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 (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5,544,831	
105年度	5,161,174	
106年度	1,593,752	
合計	12,299,757	614,98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澳盛銀行（台灣）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維持於董事會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而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的市場風險報告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 市場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考量交易產品類別、風險來源等因素，採用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運用多種工具包括敏感度分析、VAR以及壓力測試，互相輔助以達有效控管。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各別變動時，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例如DV01為衡量利率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 風險值(VaR)係衡量正常市場情況下，市場因子如利率、價格等的變動，不利本行部位時可能產生之損失。本行採用歷史模擬法，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對於風險值無法計算信賴水準以外之損失，本行輔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加以衡量監控。壓力測試係衡量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本行交易組合可能出現之最大損失。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本表不適用)
	(1)資料更新頻率
	(2)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9.(3)揭露之資訊)
	(2)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本表不適用)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項目		風險性資產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5,349,209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193,945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5,543,15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06年第4季底因適逢年底交易清淡,交易員降低曝險部位,107年第2季增加交易簿部位,主要來自於利率暴險,說明如下：

1. TWD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增加TWD 84,772千元,係來自交換部位增加,淨長部位增加TWD 201,514,773千元,淨短部位增加TWD 202,194,264千元。
2. USD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增加TWD108,939千元,係來自交換部位增加,淨長部位增加USD 9,610,718千元,淨短部位增加USD 9,611,500千元。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12.5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 4.選擇權若採用delta-plus法,delta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Gamma及Vega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 5.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 1.【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A	壓力風險值B	增額風險計提C	全面性風險衡量D	其他E	風險性資產合計F	風險值G	壓力風險值H	增額風險計提I	全面性風險衡量J	其他K	風險性資產合計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本表不適用)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 4.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 5.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 6.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 7.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 8.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 9.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0.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1.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2.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 13.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 14.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18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本表不適用)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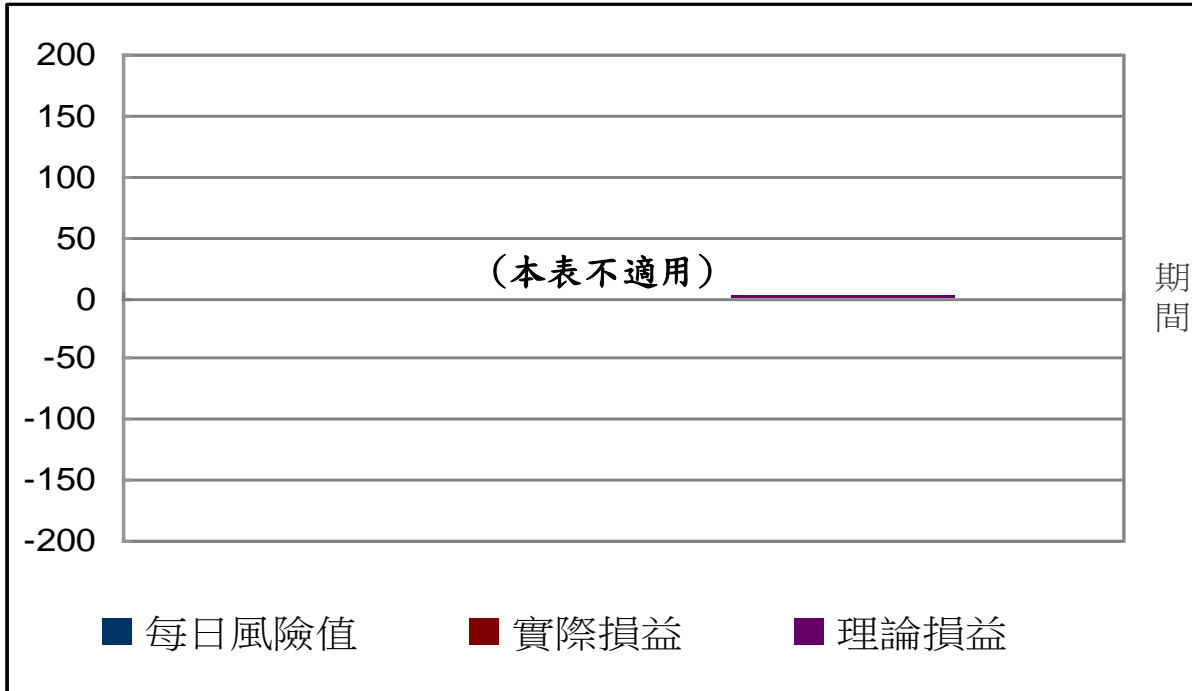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 4.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4.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 1.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 2.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 3.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民國107年6月30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本表不適用)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4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 4.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 5.項次1~4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 6.項次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 7.項次3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 8.項次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本表不適用)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本表不適用)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 4.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 5.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 6.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 7.組复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 8.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法 之評等基礎 法F	內部評等法 之監理公式 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法 之評等基礎 法J	內部評等法 之監理公式 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法 之評等基礎 法N	內部評等法 之監理公式 法O	標準法P	1250%Q
1 傳統 型 證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 統 型 證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5.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E	內部評等法 之評等基礎 法F	內部評等法 之監理公式 法G	標準法H	1250%I	內部評等法 之評等基礎 法J	內部評等法 之監理公式 法K	標準法L	1250%M	內部評等 法之評等 基礎法N	內部評等 法之監理 公式法O	標準法P	1250%Q
1 傳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 傳 統 型 證 券 化 商 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本表不適用)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 4.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澳盛銀行（台灣）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目標為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澳盛集團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制定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與政策，落實其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本行所承擔的銀行簿利率風險於銀行所核准的風險容忍限額之內，確保短期和長期穩定最適的淨利息收入。</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是金融市場交易部門與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負責。金融市場交易部門需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p>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制訂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並獨立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及額度使用情形，並由澳盛集團亞太區域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諮詢。</p> <p>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直接向台灣區風控長報告，定期向資產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銀行所承受的銀行簿利率風險。</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本行的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係遵循澳盛集團的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其範圍包括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的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風險部位。</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用於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的工具，須備產品計劃書並經過適當的審查核准。</p> <p>銀行簿利率風險亦因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程序而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政策及控管程序，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以確保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規避及控管的有效性。</p>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甲、澳盛台灣銀行將維持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經控制於可接受承受度內。</p> <p>乙、本行將維持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日中與隔夜)的能力。</p> <p>丙、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p> <p>丁、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p> <p>戊、本行將一致性地採取以風險胃納為基礎訂定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與內部限額。</p> <p>己、本行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p> <p>庚、台灣澳盛銀行所實施的客戶分類，須考量客戶類型、帳戶性質，以及現有往來關係的性質。</p> <p>辛、台灣澳盛銀行將確保相關人員具備管理各種流動性管理之相關經驗。</p> <p>壬、應付現在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流動性資金來源之適當性，及在不影響現有營運下應付流動性資金需求之能力。</p> <p>本行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基於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流動部位並落實流動性管理，進而確保本行支付能力。</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甲、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與實施流動性管理策略之主要部門的角色與責任及其被授予的裁決權。適當的職責分工，包括日常流動性與資金作業和交易管理，以及相關風險部位的呈報。</p> <p>乙、資產負債管理部與市場風險部負責風險衡量與限額架構，可持續量化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相關限額，以期降低本行在資金期差(funding mismatch)與資金集中的相關曝險。</p> <p>丙、資產負債管理部每年更新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以期辨識、管理流動性危機供流動性危機管理委員會運作。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每年須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與核准。</p> <p>丁、符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本地監管當局的通報要求，以確保流動性議題的有效溝通與適時呈報。</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甲、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除滿足本國法規要求亦訂定內部衡量指標以每日或定期供檢視資金調度單位管理流動性風險。</p> <p>乙、這些報告從多面向分析客戶存款異動對現金流量與流動性管理之要求，並分析本行對批發性資金之管理。</p> <p>丙、依據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情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以評估出現流動性危機時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p>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散	<p>本行資產以短天期美元企業金融放款與高品質有價證券為主，資金需求除以資本等長期資金支應外，餘均以存款與短期批發資金支應以達分散資金到期風險暨平衡成本效益之目的。存款多自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業收取且幣別以美元為主；批發資金則多透過同業拆款及聯行拆借交易籌措，以達分散來源並兼顧成本效益之目標。</p>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建立一完整流動性管理架構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可核准的風險承受度內。此相關管理架構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監督與實施本行流動性管理策略之主要部門的角色與責任及其被授予的裁決權。適當的職責分工，包括日常流動性與資金作業和交易管理，以及相關風險部位的呈報。 風險衡量與限額架構，可持續量化本行的流動性風險概況，並設定相關限額，以期降低在資金期差(funding mismatch)與資金集中的相關曝險。 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列舉相關程序，以期辨識、管理流動性危機。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每年須經資產負債管委會審查與核准。 符合本行董事會及有關內部管理單位與本地監管當局的通報要求，以確保流動性議題的有效溝通與適時呈報。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營業日依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壓力情境執行測試並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以確保未來三十日內之淨現金流量為正數 每年依監察審理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自評規範與假設條件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本行在該壓力情境下之存續期間。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流動性危機應變計劃列舉相關程序，以期辨識與管理流動性危機以確保本行資金流動性無虞。該計劃摘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辨識與通報流動性危機 確認辨識與解除流動性危機之監控指標 管理流動性危機之有關人員組織與權責 管理流動性危機之標準處理程序與應變策略及措施 辦理流動性危機測試之方法 <p>為確保該計畫符合時宜，每年須經資產負債管委會審查與核准。</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提供。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8,734,997	48,565,614	49,744,322	49,694,33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99,709	182,520	2,144,965	206,821
3 穩定存款	147,281	7,277	151,693	7,494
4 較不穩定存款	1,752,428	175,243	1,993,272	199,327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2,706,922	44,471,925	84,958,637	63,820,246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0,391,661	12,156,665	35,230,651	14,092,26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2,315,260	32,315,260	49,727,986	49,727,986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59,000,211	9,340,273	56,042,941	10,869,11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3,872,050	3,872,050	1,018,799	1,018,79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5,101,462	4,510,146	42,084,528	4,208,453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77,604	677,604	5,416,160	5,416,16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9,349,094	280,473	7,523,454	225,704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3,606,841	53,994,718	143,146,542	74,896,18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51,608,182	41,915,417	52,528,439	39,882,863
19 其他現金流入	6,880,117	6,880,117	19,096,073	19,096,073
20 現金流入總額	58,488,299	48,795,534	71,624,512	58,978,936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48,565,614		49,694,33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13,498,679		18,724,04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359.78		265.40

註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5.本表填報資料無需經會計師覆核。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与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43132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43134 4423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449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75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年06月30日					107年0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⁵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無到期日 ³⁵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	
a	b	c	d	e	a	b	c	d	e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26,595,683	-	-	-	26,595,683	27,042,553	-	-	27,042,553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139,781	1,500	6,000	-	139,917	141,193	7,500	3,000	144,109
6	較不穩定存款	1,369,123	373,667	9,638	-	1,577,185	1,541,317	448,166	3,789	1,793,945
7	批發性資金：	2,537,876	35,254,737	1,489,727	35,029	35,389,13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4,077,198	78,278,932	799,295	-	15,195,831	28,959,344	71,676,320	905,345	305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30,458,045	56,407,456	1,576,500	1,305	38,507,482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	-	-	-	-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492,206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542,376	130,259	105,212	170,341		5,506,546	81,203	127,155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2,181,785	79,196,474	945,192	105,212	43,678,957	57,684,406	78,130,738	993,337	127,460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281,441				5,066,969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363,442	53,546,144	-	5,322,754	20,195,517	1,256,902	61,990,924	164,019	4,832,114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	-	-	-	-	-	-	-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363,442	31,875,464	-	-	4,835,836	1,256,902	25,980,385	-	4,085,593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21,670,680	-	5,322,754	15,359,681	-	36,010,539	164,019	4,832,114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289,390	-	-	144,695	-	528,599	-	264,299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	-	-	-	-	-	-	-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	-	-	-	-	-	-	-
26	其他資產：	-	4,599,392	31,676	799,427	5,305,353	-	6,082,100	31,038	857,525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707,003	1,707,003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2,673,781	2,673,781				891,182	891,182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18,609	31,676	799,427	924,569	5,190,918	31,038	857,525	980,243
32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54,450,556	2,535,546				49,971,385	2,356,091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63,442	112,596,093	31,676	6,122,181	35,317,857	1,256,902	118,044,410	195,057	5,689,639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23.67				131.6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本期較107年3月31日減少8%，變動未達20%，故不擬予分析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之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下：表3。
5. 本表填報資料無需經會計師覆核。

表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1	資本	項次2與項次3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5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2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5與項次6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8與項次9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12與項次13之合計數。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項次4、項次7、項次10及項次11之合計數。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B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2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18、項次19、項次20、項次22及項次24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20中屬風險權數為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22中屬風險權數為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27至項次31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5、項次16、項次17、項次25、項次26及項次32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14除以項次33乘以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 年度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適用於受本公司僱用之正式員工。	
4	員工類型： 高階管理人員	類型描述： 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p>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並提升本行所有相關人士的價值。 •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提議，以吸引、激勵並留住提振 本行業務及成長策略所需的頂尖優秀人才。 • 區分 本行的卓越表現獎勵文化，同時避免不當風險，並使用平衡量度計分卡。 • 強調鼓勵促進以下行為之整體薪酬「風險」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表現 ○ 本行的長期財務健全度，以及 ○ 本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p>本行薪酬政策係依公司經營績效、目前及未來營運風險，並考量市場薪酬水準、個人職級責任及績效表現以決定其薪酬。固定薪酬每年依公司預算、市場競爭力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則依公司策略及目標訂立考核標準，根據公司及個人達成度核發績效獎金或業績獎金。</p>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公司非上市公司，並無薪酬委員會之設立。
3	銀行如何確保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主管各自獨立監理其部門，且分別報告予總經理。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p>本公司绩效管理架構用於訂立目標與行為期望，並測量員工整年的績效。此架構係以「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為基準，並根據下列標題制定並測量員工的績效期望：顧客、人員/聲譽、財務/紀律、風險/流程。</p> <p>此架構亦提供一評估機制，衡量員工是否展現本行核心價值，並遵守銀行之行為標準，尤其是在風險與法規遵循方面。部門主管應考量未來風險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使用績效評估的結果，確認員工的發展需求及薪酬結果。</p>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本公司绩效管理架構主要由以下要件構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效規劃：在每個績效年度開始時，將會為員工訂立可測量的目標，以便員工確實瞭解 本行的期望以及如何協助 本行邁向成功。其執行步驟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決定各類別之權重 b. 設定目標 c. 決定衡量標準 d. 定義績效標準 e. 對於行為和風險/稽核之標準加以討論 f. 將績效計劃定案 2. 績效指導：員工及其主管在一整年當中，將持續透過意見回饋、指導、學習與發展，努力改善績效。 3. 績效評估：在年中（非必要）及年終（強制）時，將會評估員工的績效與目標、本行價值及風險/法規遵循/行為標準之達成度。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年終年度績效考核的資訊是決定 本行年度薪酬審核決策的重要因素。銀行將透過該資訊區分並獎勵個別績效表現者。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p>本公司設有績效指標訂定標準SMART以避免績效指標弱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pecific: 具體的 • Measurable: 可衡量的 • Achievable: 可達成的 • Relevant: 具有相關性的 • Timebound: 有時限的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 年度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p>變動薪酬超過澳幣150,000以上者適用延變動薪酬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幣80,000以內以現金給付(無遞延)。 • 澳幣80,000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以現金給付(無遞延)。 • 20%以股權方式遞延1年。 • 20%以股權方式遞延2年。 • 20%以股權方式遞延3年。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p>任何時期員工獲得的遞延獎勵(包括遞延股權及遞延現金)，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調降績效獎金(包括先前給予但未實現之遞延股權及遞延現金)(以下稱「調降權」)，且在員工已既得此獎勵後的任何時期(包含下文所提及之「再遞延期」)將之調降為零。</p> <p>當董事會為了保護本行的財務健全或為符合無法預見的法規要求，或董事會依據給予獎勵後得知之資訊，認為員工於得此獎勵前後之行為，使員工所獲得之獎勵失去正當性或不應得此獎勵時，董事會得於適當或必要時行使「調降權」。當調整發生時，相關遞延獎勵立即自動失效且不會實現。為免疑義：</p> <p>「調降權」和遞延獎勵相關的調整決定權在任何時期皆有可能行使(包括在員工或本行提出離職申請或通知後的預告期間)。</p> <p>董事會得在年度績效檢視獎勵分配時，就一部或全部之該年度(依據相關授予條件)及往後年度(依據每次授予之特定條件)之遞延獎勵行使其認為適當之「調降權」。</p> <p>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將員工所獲得的獎勵遞延至更久的遞延期(下稱「再遞延期」)。每段期間自所適用的遞延期間最後一天(若該期間已為「再遞延期」，則自「再遞延期」之最後一天)起算最多三年(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均可行使此權力(包括在員工的僱傭關係結束後)，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p> <p>在獲得獎勵的前後，本行已開始調查或將著手調查的行為舉止是否合宜。</p> <p>當本行接獲主管機關通知須接受或即將接受調查時，董事會認為該調查涉及或可能涉及員工個人的行為。</p> <p>當董事會認為在給予遞延獎勵後所出現的資訊，顯示員工在給予日前後的行為，使原先所給予之遞延獎勵失去正當性或不應得此獎勵，或發生與員工的行為有關或因員工的行為所致之法院訴訟。</p> <p>為免疑義，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可全權決定不只一次之「再遞延期」。例如，倘任何內部或外部(無論係由主管機關、執行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動)調查及/或法院程序已開始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皆可繼續展延「再遞延期」。</p>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及股權。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本公司採一致性之薪酬政策。
(g) 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2	8
2		總固定薪酬(3+5+7)	35,326	14,620
3		現金基礎	35,326	14,62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2	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2,777	24,102
11		現金基礎	12,777	24,102
12		遞延	0	0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14		遞延	0	0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2,639	13,593
17	總薪酬(2+10)		48,103	38,72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107年6月底總薪酬較106年12月底減少57%，主要係因本行於106年12月9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銀行所致。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 4.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半年度無需更新揭露）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半年度無需更新揭露）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註：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每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不適用)

民國107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1					
國家2					
國家3					
...		本表不適用			
國家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季提抗景期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無需填報。
2. 本表依據巴塞爾資本協議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0%後，須揭露此表。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承第2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